

证券代码：835586

证券简称：景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向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赵亚杰、聂晨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2020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9,234,735.43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22,235,5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5)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秀芹、延莉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9 日